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征集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44 号），充分发挥节能专家的作用，提高全省节能工作决策科学性，经研究，省发展改革委决定征集安徽省节能专家，扩充、更新节能专家库，并委托安徽省节能协会对节能专家库进行管理和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1.重点行业节能（包括：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水泥、玻璃、铸造、数据中心、高新技术等工业行业）;

2.交通运输节能（城市交通、铁路、水运设施和节能运输车辆）;

3.建筑节能（公用工程、工民建、家用及办公电器、照明器具）;

4.机械设备节能（锅炉、风机水泵、电机变压器、发动机、通信电子、其他通用机械设备）;

5.技术经济与概预算（不受具体专业限制）;

6.能源综合利用管理;

7.其他相关专业。

二、入选专家库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坚持原则，态度认真，能够做到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

2.具有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精通专业知识，熟悉节能行业和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本领域国内外情况和前沿动态;

3.项目评审技术专家应在本专业或本行业具有十年以上工作经历，熟悉产业政策、行业生产工艺和技术规范；项目评审经济专家应熟悉本行业项目工程概预算编制、项目投资、工程造价等;

4.身体健康，能承担相关工作。

三、入选专家库成员的职责

1.参加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量审查、用能权交易有关审查、重点用能企业（用煤企业）节能诊断，并提出相关节能意见。

2.对节能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科学论证。

3.受组织审查单位委托，对企业能源审计报告和节能规划进行审查。

4.协助节能主管部门及省节能协会开展节能监测工作。

5.参与省级节能培训、调研及省大型节能活动。

6.受节能主管部门和企业委托，提供节能管理、技术论证、

技术推广、产品推介等咨询服务。

四、征集程序

（一）报名办法

专家库成员选聘入库可采取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方式。采用单位推荐方式，单位需出具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采用自我推荐方式，需由两名具有本专业正高级职称专家推荐。

申请入库专家需填写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和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诚信承诺书（见附件，一式三份），并附职称证书、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于2020年8月30日前由申报单位统一报送至安徽省节能协会（自我推荐可以直接报送）。

原本已在专家库内的专家，只需填写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及诚信承诺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即可，无需再次提供推荐意见。

（二）录用

分期分批选聘进入专家库，颁发聘书，并根据工作需要从入库专家中遴选各专业学科权威，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成员收集反映专家意见，对全省节能有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解决技术疑难、争议问题提供咨询帮助。

五、其他

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等相关附件的电子版可登陆安徽省发展改革委网站下载。

联系人：赵英豪（省发展改革委）、鲁康宁（省节能协会），

联系电话：0551-62601719、62601448，电子邮箱：ahsfgwhzc@163.com

附件：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

2020年7月26日

附件

安徽省节能专家库专家信息登记申请表

二寸彩色照片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入库专业：_____、_____ 申报类别：_____

_____

I 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民族：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现居住地：_____省_____市 最高学历：_____

毕业学校：_____专业：_____

所在单位：_____工作经验：_____年

职务（职称）：_____任高级职称年限：_____年

II 教育背景

起始时间	教育机构	教育地点	专业名称	所获学位	证明人

III 培训证书

起始时间	培训机构	培训地点Ⅳ	专业名称	所获证书	证明人

IV 相关工作经历

起始时间	单位名称	工作地点	职　位	职　称	证明人

V 相关工作业绩

时　间	课题任务	工作地点	工作业绩	所获奖励	证明人

VI 本人自述

（本人签字）

联系电话：（区号）_____—_____ 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详细）

地址及邮编：_____

备注：1、个人按要求填表贴好照片，连同身份证、学历学位证、资格培训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等交本单位人事部门审核签章后，由各单位统一寄送到省节能协会。

2、入库专业按以下划分：（Ⅰ）重点行业节能（钢铁 1、有色 2、煤炭 3、电力 4、石油石化 5、化工 6、建材 7、纺织 8、造纸 9、水泥 10、玻璃 11、铸造 12、数据中心 13、高新技术 14）；（Ⅱ）交通运输节能（城市交通 15、铁路 16、水运 17、节能运输车辆 18）；（Ⅲ）建筑节能（公用工程 19、工民建 20、家用及办公电器 21、照明器具 22）；（Ⅳ）机械设备节能（锅炉 23、风机水泵 24、电机变压器 25、发动机 26、通信电子 27、其它通用机械设备 28）；（Ⅴ）技术经济与概预算（29,不受具体专业限制）；（Ⅵ）能源综合利用管理 30；（Ⅶ）其他相关专业（31，按具体专业填写）。（可兼报）。

单位推荐意见

（单位签章）

经办人：　　电话：　　日期：

专家推荐意见

专家签字：　　电话：　　日期：